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168

議題研析

一、 題目：教師職業安全相關法制簡介

二、 議題所涉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教師法

三、 背景說明（緣起）

近年校園環境日益複雜，教師所面臨的職業風險，已不限於傳統的身體職災，還包括行政責任、家長溝通、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甚至可能面臨人身攻擊[1]。最近描寫韓國校園生活管理的戲劇獲得廣大迴響，該劇背景設定在韓國校園秩序崩壞，學生施暴、老師遭霸凌、家長濫權，政府特別成立特殊組織「教權保護局」處理失控的校園，內容也引起許多老師的共鳴，尤其是該劇所引發老師管教權的討論。有論者認為應打破現行頭痛醫頭式的修補，為老師打造「教師身心健康與權益保障」的專法，以加強教師職業安全[2]。

四、 問題爭點

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適用於各行業，其中教育服務業也適用該法規定，爰學校亦受該法規範[3]。有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發起連署，認為《職安法》隸屬勞動部，與教育體系權責分屬不同單位，導致勞動檢查機構裁罰對教育行政主管難有實質約束力，難以處理來自學生的言語或肢體暴力、親師權力不對等及教師被主管霸凌等職業風險，爰主張政府應參考國際規範，制定《教

[1] 林曉雲，特教生重傷老師 特教團體籲制定「教師職安專法」，自由時報，115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553435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

[2] 陳薏云、王千豪，鐵拳教育共鳴 催生教師職安法，中時新聞網，115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60629000471-260114?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

[3] 《職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師職業安全衛生專法》，建立有效申訴、調查與保護機制，以保障教師人格尊嚴、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4]。該提案也獲得部分立委的支持，認為可進一步研議[5]。教育部則回應考量專法制定涉及勞動部、銓敘部等相關機關，亦涉及《教師法》、《職安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法規之盤點與整合，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評估[6]。我國現行法規對於教育現場所特有的風險，尚未提供足夠的保護機制，因此對於教師職業安全的法制規範有其檢討之必要。爰簡介外國相關立法例，以供我國法制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外國相關立法規範

1、據統計，韓國在2018[7]至2023年間有超過百名教師自殺，近年來教師心理諮商輔導需求亦大幅提升，此現象大多被認為與教師承受來自問題學生與家長過多壓力所致，也促使國會於2023年修正多項法案，強化教師權益保障，包括於二級行政區設立教育支援廳，作為第三方專責單位，負責校園法務、學生事件調查及調解機制，可有效減輕學校負擔；並透過地方教育廳投入資源、建立「一校一律師」及AI支援等制度，強化教師保護機制[8]。此外，韓國制定有《教師地位提升與教育活動保護特別法》（교원의 지위 향상 및 교육활동 보호를 위한 특별법）[9]，其立法目的在於「改善對教師禮遇和待遇，加強身份保障和教育活動保護，提高教師地位，謀求教育發展。」該法所保障之教師專業自主面

[4]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建議制定《教師職業安全衛生專法》，以建構親師生平衡的校園防護網，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4月21日，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2f7991cb-6ae3-43f5-88fa-3c7e655adb1c，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2日。

[5] 陳念宜，逾5千人連署籲制定《教師職業安全衛生專法》 朝野立委皆表態支持，Rti新聞，115年4月27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uid=3&pid=205266，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2日。

[6]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同註4。

[7]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8] 陳念宜，逾5千人連署籲制定《教師職業安全衛生專法》 朝野立委皆表態支持，聯合新聞網，115年6月16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9568320，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2日。

[9] 교원의지위향상및교육활동보호를위한특별법(약칭: 교원지위법)，2026年2月19日，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d=000886&ancYnChk=0#0000，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8月12日。

向著重在確保教學活動正常進行，強調「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其他公共團體應積極協助教師順利執行教育活動」，以及規定教育當局必須每 5 年擬定和實施教師教育活動保護綜合計畫，且須每年須向國會進行報告計畫施行成效。此外，也明定學生及其監護人之侵害教育活動行為樣態，且有明文界定除其他法律有規定之犯罪行為外，反覆提出之不合理投訴行為、持續強迫教師從事非法律義務工作之行為、其它由教育部規定並公告之行為等，都是侵害教育活動之行為樣態，而針對這些侵害行為亦有應對措施[10]。此外，京畿道教育廳於今年 7 月宣布將正式成立教育監直屬的「教權保護團」，並率全國之先設立「教權保護專員」制度，未來第一線教師若遭遇奧客家長惡意檢舉，將有教權保護專員一對一陪伴受害教師，從案件受理、事實查證、法律諮詢、心理治癒到後續追蹤，全程負責。更關鍵的是，他們會直接代替老師出面，受理與處理家長的投訴[11]。

2、日本文部科學省自 2018 年起，逐步透過行政指導形式，鼓勵各地方政府建構以「校園律師」（スクールロイヤー）制度為核心，提供各級學校活用為目標的教育行政法務諮詢機制，並將事前預防學校發生觸法事件為首要重點[12]。校園律師制度的引入，因一系列嚴重的校園霸凌和虐待案件，以及教師和教職員在面臨法律問題時所面臨的「法律孤立」而備受關注。校園律師的功能不僅是訴訟代理，也包括在校園霸凌、家長不合理要求、學生暴力、教師爭議及學校事故發生前提供法律諮詢，以協助學校建立合法且一致的處理方式[13]。

[10] 李品萱，〈南韓《教師地位法》修訂對《教師法》教師專業自主保障之啟示〉，《學校行政》，第 151 期，113 年 5 月，頁 204。

[11] 施雲心、陳加樂，《鐵拳教育》成真！京畿道教育廳成立「教權保護團」，韓國首創教權保護專員，翻轉教育，115 年 7 月 17 日，網址：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1092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

[12] 宋峻杰，〈日本「校園律師（スクールロイヤー）」制度初探〉，《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4 卷，第 5 期，114 年 5 月，頁 176。

[13] ベリーベスト法律事務所 ，スクールロイヤーとは 学校現場での役割や代理人弁護士との違い，2025 年 8 月 25 日，網址：https://school.vbest.jp/columns/9427/，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二）可供我國借鑑之處

我國《職安法》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增訂「職場霸凌之防治」專章，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然其主要係規範「事業單位人員間」具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之侵害行為；至於勞工與行為人之間，未具有職務或職權關係，如外部顧客（第三方)之謾罵、羞辱、騷擾或歧視等不當行為，或就單次偶發性之衝突或暴力等不當行為，雖不符職場霸凌之定義，仍屬該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雇主就相關侵害之預防與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等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14]。學校本於雇主身分，自應為預防其所屬教師執行職務時來自第三方不當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並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在不涉及修法的情形下，似可建議教育部衡酌校園工作環境及教師職務特性，研訂預防教師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相關措施及申訴處理程序範本，俾利各教育主管機關督促其主管學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以維護教師身心健康權益。

此外，我國針對特定場域及特定專業人員之安全防護，已定有保護規定，如《醫療法》[15]及《社會工作師法》[16]，《律師法》也在研議修法中[17]。為維護校園及教師教學安全，建議教育部宜參考前開規定

[14] 參《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修法說明：「鑑於近年服務業迭傳勞工遭受外部顧客或消費者（第三方）謾罵或羞辱等不當對待之事件，為強化事業單位對於外部第三方之不法侵害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爰修正第 2 項第 3 款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之規定，增列雇主應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維護勞工之安全及健康。」另依第 22 條之 1 修法說明：「……四、至勞工與行為人之間，未具有職務或職權關係，如外部顧客（第三方)之謾罵、羞辱、騷擾或歧視等不當行為，或就單次偶發性之衝突或暴力等不當行為，例如人際關係之衝突、丟擲物品或文件等，如非情節重大而不符第一項職場霸凌定義，仍屬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其相關危害預防事項，應依該規定辦理。」

[15] 《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第 4 項規定：「違反第 2 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6] 《社會工作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業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其業務之執行。」第 2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業務時，有受到妨礙，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已發生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7] 王揚宇，律師遭攻擊事件頻傳　法務部：提修法版本預告中，中央社，115 年 6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606170029.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

，研議於《教師法》增訂教師身心安全保護規定，確保教師免於遭受不法侵害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另針對教學過程中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雖已有「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規定，惟其係屬涉訟後之訴訟輔助，似可參考日本校園律師及韓國法律支援團隊的做法，針對教師執行職務所衍生爭議，提供訴訟前處理程序之法律輔助，以保障教師權益。

撰稿人：黃嘉文